

合同编号: ZX-2025-0309

项目编号: LHJH-202507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临海市环境影响评价与综合规划管理项目 (2025 年临海市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和质量抽查复核 (含海洋、辐射等项目))

采购人 (甲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成交人 (乙方):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乙方：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见证方：临海玖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环境影响评价与综合规划管理项目（2025年临海市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和质量抽查复核（含海洋、辐射等项目））项目（项目编号：LHJH-202507）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1）、初审

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对环评文件进行初审，对存在原则性错误或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存在重大失误的环评文件，向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部门汇报，取得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作出“暂不予安排评估”的决定，同时将暂不安排评估的理由和环评文本存在的缺陷反馈给业主和环评编制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应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后重新上报。初审合格的环评文件将承诺在收到技术文件5个工作日内安排评估会议。根据有关规定，专家评审时间，即技术评估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会议召开之日时间不计入技术评估时限内。

（2）、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内容组织专家，成立专家评审组，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审。遴选专家时遵循专业及行业相结合、公正客观原则，并实施回避制度。参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技术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3名，其中海洋项目评审专家不少于5名；专家组对环评文件提出明确的技术评审结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函审不组织专家现场开会，由专家出具函审意见。

（3）、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在“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承诺修改截止时间”完成文本修改工作，并提交文件（报批稿）书面文本（电子版）及环评文件修改说明（电子版）各一份。

（4）、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收到环评文件报批稿后，对内容进行复核，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技

术评估报告给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部门。若认为文本修改不到位的，提出明确理由，并告知主管部门和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直至修改到位后出具评估报告。

2、质量抽查复核

根据《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年度或季度复核、抽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审批部门（含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开展复核”，为切实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中事后监管，确保环评制度的有效性和公信力，按照上级要求对环评审批文件进行质量抽查复核，出具复核意见。

3、危废收集许可证技术评估

参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流程，组织3名专家开展技术评审，并待建设单位整改后，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4、规划环评审查

参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流程，组织专家开展审查，并待规划环评报告书修改后，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5、入河口设置论证评估

参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流程，组织专家开展审查，并待论证报告修改后，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586200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预计数量 (暂定)	综合单价 (元)	金额(元)
1	非海洋项目环评报告书评估	3份	30000	90000
2	海洋项目环评报告书评估	2份	33000	66000
3	非海洋项目环评报告表评估(含辐射等项目)	8份	20000	160000
4	海洋项目报告表评估	1份	25000	25000
5	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证技术评估	1份	10000	10000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函审	9份	10000	90000
7	规划环评审查	1份	30000	30000
8	入河口设置论证评估	1份	20000	20000
9	环境影响报告质量抽查复核	34份	2800	95200
合计大写： <u>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u>			<u>¥586200.00</u>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 (即 5862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服务；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附录（如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报价单或预算书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元。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项目评估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后终止。

2. 履行方式： / 。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再结算一次，采购人根据已出具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或技术评估报告和质量抽查复核意见的数量进行结算付款，供应商收取每笔的结算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各留二份。

甲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乙方: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2022年7月7日